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  
(奉政发(2020)1号) ..... (1)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就业保障工作的通知  
(奉政发(2020)2号) ..... (3)
- 3、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文旅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奉政发(2020)3号) ..... (5)
- 4、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业生产恢复和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奉政发(2020)4号) ..... (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1号) ..... (9)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工业企业实行属地统一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2号) ..... (14)



#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0·2**  
(总第85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谢宏辉

副主任：孙时松 何琮彬

编 辑：虞 晶 王 芳

方 磊 袁雅雅

主 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 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 话：89286073

邮 编：315500

印 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2月4日

BFHD00-2020-0001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

奉政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平稳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区财政通过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给予奖励补助等形式，筹措3亿元以上资金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渡难关。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

**三、降低、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受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率，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的2个月额度。对近3年新上规模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1个月单位缴费比

例。对确因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待遇领取等业务的，允许在3个月内提出补办申请，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四、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五、调减税收定额。**对限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

**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对符合《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规定的防疫物资进口免征关税的，提供便利服务。

**七、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包括个体租户)，免收3个月房租。引导商业综合体、楼宇业主为

相关企业和租户适当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鼓励全区双创平台对在孵企业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双创平台,优先予以区级科技双创政策扶持。

**九、鼓励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对防疫物资生产(配套)企业支持防疫工作而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经核实后,区财政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给予不超过20%,最高50万元的补助。

**十、加大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企业补偿力度。**对国家省市区应急物资生产(配套)经营重点企业,在防疫期间增加的生产经营成本,区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十一、给予农业经营主体补助。**列入省市补助名单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因疫情受到重大影响,经认定后,区财政按省市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30%,最高30万元的配套补助。

**十二、加大保供、收储、配送销售补助力度。**疫情期间,对按要求完成菜篮子应急供应保障任务的企业、综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方便食品配送销售企业,区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十三、减免暂停续期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的大工业用电企业,已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营销系统自动给予暂停续期,免收暂停续期的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

**十四、给予企业税费优惠、展位补助。**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

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在兑现境外重点展会参展扶持政策的同时,展位费继续给予补助。

**十五、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应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减少疫情灾害影响,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保险机构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不得盲目拒保或中断承保。

**十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转贷公司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转贷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申请转贷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转贷费用按80%收取,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鼓励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按保额的0.5%收取。鼓励区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10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减免3个月利息,每户经审核后最高可享受100万元贷款免3个月利息的优惠,减免的利息政府给予50%的贴息。同时,鼓励区内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利息,减免部分政府给予适当贴息。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对小额保证保险综合收费不超过2%的,按其实际保费的50%给予补贴。

**十七、加强金融高效服务。**积极向上争取和申报紧急融资额度,推动商业银行和政策性

银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深化“周周融”等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现场走访、线上服务等形式,对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十八、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十九、优化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等

方面的相关文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主动做好服务。深入推进“四联四跑”活动,及时协调企业复工中交通、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碰到的问题,确保企业有序经营。深入推进惠企政策兑现“一键通”平台建设,确保相关支持政策及时足额兑现。

本意见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BFHD00-2020-0002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就业保障工作的通知

奉政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和就业保障工作,实现稳企业、稳就业、稳发展的目标,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和《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奉政发〔2020〕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一)力保重点企业用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排查,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奉化人才网“2020线上招聘专栏”。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组织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落实重点企业机关干部派驻

服务制度,指导复工企业做好人员管理、日常防控、劳动用工、应急物资调剂等各项工作。

对区规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服务业企业,在2月底前原有职工返工率达到90%以上的,按2020年度较上年新增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的30%,予以奖励。

(二)鼓励企业包车接送非重点疫区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采取包车和拼车等方式接送在省外职工产生的交通费用,经各镇(街道)审核后,区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三)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源配置作用。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奉化区企业提供招工服务,推荐或派遣首次来奉化就业的劳动者,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今年2月份上岗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招工补助;今年3月份上岗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6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招工补助;今年4月份上岗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招工补助。一次性推荐或派遣20人及以上的,分别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300元/人。

(四)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期间,现场招聘全部转为线上免费招聘。省市区三级联动推出线上系列招聘活动,为全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免费招聘求职服务。对参加由市、区政府统一组织的外出招聘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省内不高于2000元、省外不高于5000元的一次性交通和食宿费用补贴。

(五)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工。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及配套材料的企业,经区经信局认定,在落实奉政发

(2020)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金额根据企业实际工作3个月以上的新增用工人数,按每人1000元标准予以确定。

(六)支持企业“互助用工”。疫情防控期间,奉化区内企业之间将一定时间内闲置的劳动力调配至要用工、有缺工企业,通过该“互助用工”模式解决用工问题的,区财政给予奖励。一次性向其他企业批量输出5个及以上员工,且在输入方工作满15天的,对输出企业给予一次性用工调剂奖励,奖励标准为每输送1人奖励300元。单一批次奖励不超过3万元,每家企业最多可享受一次。

## 二、全力保障稳定就业

(七)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按照奉政发(2020)1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和具体工作,充分发挥好失业保险的稳定就业作用。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根据国家和省、市最新要求,调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方向,重点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和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八)发放补助稳定就业。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吸纳首次来奉化就业、签定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人员,区财政予以补助。今年2月份上岗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助;3月份上岗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助;4月份上岗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高于50万元。

企业吸纳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与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

险,且该毕业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在奉化企业实习、见习1个月以上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助。

(九)推广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企业对新进员工开展安全、技能等线上培训,按每人1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职工在停工期、恢复期参加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

(十)稳定企业劳动关系。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部署要求,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动

形成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和谐局面。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兑现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期间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BFHD00-2020-0003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文旅 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奉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部署措施,积极支持我区重点商贸(保供)企业、投递企业、星(花)级酒店、限上规模酒店、等级民宿、特色客栈、旅行社、旅游景区、体育服务场所、规上交通运输企业共渡难关,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现就支持商贸、文旅、交通运输业

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的限上餐饮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经营主体、星(花)级酒店、限上规模酒店、等级民宿、特色客栈、旅行社、旅游景区、体育服务场所(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或区属委托经营的公共体育设施场馆),根据其经营用房的建筑面积按每个月每平方米5元的标准给予2个月租金补助,最低补足2万元,最高5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的限上餐饮企业、大型商业

综合体经营主体、区级配送企业、星(花)级酒店、限上规模酒店、等级民宿、特色客栈,在2月、3月期间经营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给予30%的补贴,每家最高10万元。对限上商贸(含餐饮)企业,在2月、3月期间开展线上销售配送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的,给予每单2元补贴,每家最高5万元。

**二、加强蔬菜保供。**增加蔬菜经营性储备,对蔬菜重点保供(日运行监测)的企业,在2月、3月期间按区疫情防控办要求增加蔬菜储备量的,给予增量部分250元/吨补贴,最高5万元。加大蔬菜外调供应,对在2月、3月期间综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供应总量前5位的经营户,在《奉化区菜篮子供应保障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基础上,另给予每户1万元奖励。

**三、保障重点物资销售及配送。**2月、3月期间,对方便食品重点保供(日运行监测)的企业,给予配送(销售)额1%额度的补贴,最高10万元。2月、3月期间,对持续开展防疫应急物资及民众生活必需品邮件、快递的区内投递企业,给予每单2元补贴,最高10万元。

**四、拓展旅游市场营销。**辖区内旅游企业参加2020年各类旅游展会和开展各类旅游营销活动的,按照旅游营销经费支出额度,给予每家旅游企业50%的补贴,每家最高5万元。

**五、推动住宿业复苏。**辖区内星(花)级酒店、限上规模酒店、等级民宿、特色客栈,自申请复工营业后5个月内,引进奉化区外团队客人住宿的,按每位客人10元额度(以公安部门实名登记人数为准)给予补贴。每家星(花)级酒店和限上规模酒店每月最高补贴5万元,每家等级民宿、特色客栈每月最高补贴2万元。

**六、提振旅行社业发展。**对注册地在奉化

的旅行社(分社)退还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因疫情影响退还游客团费而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直接损失额度,给予30%的补助。境内外旅行社在9月底前,引入团队游客到奉化辖区内旅游景区游览,按照每人一个景区5元,多个景区最高10元(以景区购票凭证为准)的额度给予补贴,每家旅行社每月最高补贴2万元。旅行社引进团队客人到星(花)级酒店、限上规模酒店、等级民宿、特色客栈住宿的,按每位团队客人10元额度给予补贴,每家旅行社每月最高补贴2万元。

**七、补助出租车业。**给予2月、3月期间实际经营的出租车承包人每车每天20元补助。对列入特殊应急车辆的出租车,按实际待命天数,另行给予每车每天100元补助;对待命驾驶员按实际天数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对承担应急接送任务的出租车按实际里程数给予3元/公里补助。

**八、补助客运业。**给予停运期间的民营客运车辆每车每天100元补助。在2月、3月期间,列入应急车辆的民营客运车辆给予每车每月1000元补助;对承担应急处置任务的民营客运车辆,根据市场价格,给予每车130%的补助。

**九、补助奖励货运业。**在2月、3月期间,对列入应急车辆的货运车辆,给予每车每月1000元补助;对承担应急处置任务的货运车辆,根据市场价格,给予每车130%的补助。因受疫情影响,对2020年营业收入总额超过500万元的纳库规上道路货运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营奖励,标准为:营业收入增长20%(含)—40%的,奖励5万元;增长40%(含)—60%的,奖励10万元;增长60%(含)以上,奖励20万元。

本实施意见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年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

BFHD00-2020-0004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业生产恢复 和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奉政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积极支持“三农”领域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当前“三农”领域疫情防控全力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委办明电(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农业生产恢复和市场供应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恢复蔬菜和粮食生产。**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农资市场供应,免费提供叶菜类蔬菜种子,引导农民优化种植结构,合理安排蔬菜上市时间。对按政府要求新增叶菜类蔬菜种植面积5亩以上的农业生产主体,给予每亩1000元的补助。临时增设叶菜价格指数政策性保险产品,对叶菜类蔬菜种植面积5亩以上的农业生产主体,按保费额的95%给予补助。全力抓好春耕生产,加大粮食产销扶持力度,鼓励农户提高复种指数,对全年稻麦复种50亩(含)以上

的规模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20元的补贴。适当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对急需购置但未列入中央购置补贴清单的蔬菜机械,进行临时补贴。

**二、推进畜牧业产能逐步恢复。**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新希望年产15万头生猪养殖等新建规模养殖场建设,确保2020年全区新增生猪出栏达到10万头。鼓励现有生猪养殖场能养尽养,加大猪肉调入和储备肉投放力度,保障市场供应和肉价平稳。着力稳定家禽业生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区内家禽生产经营主体收购本区鸡、鸭、鹅2万羽以上的,按收购量给予每羽2元的补助。

**三、加快海洋捕捞和水产养殖复工复产。**加快外地船员返奉复工,对2月份返奉出海并实际参加生产至伏休期的,按每人1200元标准给予船东一次性招工补助;对3月份返奉出海并实际参加生产至伏休期的,按每人600元标准给予船东一次性招工补助;对编组出海生产的中队(招收外地船员20人以上的),在上述补

助基础上,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船东一次性招工补助。疫情防控期间,鼓励船东集中包车接返非重点疫区船员,对采取包车和拼车等方式接返省外船员产生的交通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加强水产种苗生产和存塘水产品养殖管理,保障水产饲料和苗种供应,推进水产品绿色健康养殖。

**四、支持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对重点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实行清单式精准分类管理,其中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一对一”专人跟踪,督促企业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协调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鼓励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加大疫情防控期间本地春笋收购力度,按照收购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10万元。涉农企业同等享受《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奉政发〔2020〕1号)和《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就业保障工作的通知》(奉政发〔2020〕2号)等政策。

**五、全力保障农村物流畅通。**对运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的车辆及时发放防疫专用通行证。落实绿色通道政策,把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

需品保障范围。镇(街道)、村(社区)不得阻拦农产品运输车辆进出。加快发展线上交易、无接触配送等方式,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平价形式供应社区家庭,在2月、3月期间对配送总单数在1000单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单2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六、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坚决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制度,加大农产品抽检力度,重点抓好蔬菜、禽蛋、水产品的农(药)残检测监管,每月应定量抽检和快速抽样检测各60批次以上。统筹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迅速开展春季集中免疫行动,规范畜禽检疫、调运监管,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贩卖病死生猪等违法行为。做好一枝黄花、草地贪夜蛾等防控工作。全面落实野生动物隔离、监测检疫等防控措施。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兑现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期间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并按“就高不就低,享受不重复”的原则予以确定。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  
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 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管理,规范评审行为,推进项目审批、预算管理  
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项目  
投资成本,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第81号令《基本建设财  
务规则》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及《奉化市政  
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奉政发〔2014〕97号)等  
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资金、行政事业  
单位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等项目(以下简  
称“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活动。涉及国家秘  
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述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  
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依法举

债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其他视同财政资金安  
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评审,是指区政府  
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预算、竣工决(结)算、工程重大变更的政策性、  
技术性、经济性评价审查,以及对重大项目的跟  
踪评审。

第四条 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  
下简称“评审中心”)受区发改局、财政局委托,  
负责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实  
施。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  
理评审工作重大争议事项。联席会议由区发改  
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务办、区评审中  
心等部门组成,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区国资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按项目类型参与,必

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

第五条 投资评审业务由评审中心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社会中介机构应通过公开招标产生,评审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

第七条 投资评审应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八条 投资评审的范围和方式

(一)概算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中介机构编制,编制结果报评审中心备案。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单项投资额度超过400万元(含)的应全部评审,400万元以下的视情况进行评审。

(二)预算、决(结)算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评审中心认可的中介机构编制或审核,结果报评审中心备案。单项投资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的(含5000万元),全部评审;单项投资额度5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按不低于50%比例评审;单项投资额度50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按不低于20%比例评审;50万元以下的,评审中心视情况进行评审。

(三)经发改部门批准的重大变更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报评审中心备案,并由评审中心全部评审。

(四)经区政府批准实施跟踪评审的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的民生实事工程或情形复杂的特殊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报评审中心备案,由评审中心进行跟踪评审。

第九条 投资评审内容包括:

(一)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及各项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

(四)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

(五)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

(六)与工程密切相关的货物与服务执行采购情况;

(七)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情况;

(八)实行代建制的项目资金、管理及建设情况;

(九)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条 概算评审报告作为评判建设单位项目概算编制质量或批准概算的依据之一;

预算评审报告作为评判建设单位项目预算编制质量的依据之一;

竣工决(结)算评审报告作为相关单位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

工程重大变更评审结果作为相关单位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之一;

跟踪评审相关资料作为决(结)算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未列入评审中心评审的项目,以项目建设单位的编制或审核结果和评审中心备案表作为相关单位办理立项、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

价的依据之一;项目建设单位预算的编制结果报评审中心备案后作为项目招标的依据之一。

##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评审中心是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管理投资评审业务,指导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工作;

(三)对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或审核的项目进行抽查,组织对抽中项目概算、预算、决(结)算、重大变更价款的评审工作;

(四)组织实施经区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的跟踪评审;

(五)审核批复评审报告;

(六)协调社会中介机构与项目其他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处理评审争议;

(七)按规定向接受评审中心委托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配备、完善技术力量,严格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须事先征得评审中心同意;

(三)及时向评审中心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整理移交评审工作档案;

(五)接受评审中心的监督、管理、考核,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是指项目建

设单位的主管单位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所属单位项目,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造价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编制或审核,并将结果报评审中心备案;

(二)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评审工作;

(三)根据评审中心批复的评审报告,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和提出的质疑,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评审中心;

(四)在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经评审中心评审的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五)执行投资评审结果,根据评审中心批复的评审报告,及时进行整改;

(六)属一级预算单位的,同时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七)按规定向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支付费用;

(八)对中介机构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向评审中心举报。

###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概算:概算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且初步设计已经发改部门审核,概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二)项目预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同一立项项目下若干招标子项目为单位,有特殊情况的应报评审中心审批,且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三)工程结算:项目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且工程施工通过竣工验收,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四)竣工财务决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且工程结算已经评审,决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五)工程重大变更:经发改部门或区政府批准,且工程变更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六)跟踪评审: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的民生实事工程或情形复杂的特殊项目,且经区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评审项目受理应遵照以下程序:

(一)评审中心选择确定评审项目,对项目建设单位下达评审通知。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中心提交项目送审资料清单和送审资料。

(三)评审中心审核送审资料后受理。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应遵照以下程序:

(一)送审资料齐备的,评审中心或社会中介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评审初步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与社会中介机构完成核对

并签字确认;

(三)社会中介机构根据核对结果出具评审意见;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意见签署书面反馈意见。无故不回复的,经评审中心催讨仍未回复的,或无理由不认可的,视同认可;

(五)社会中介机构向评审中心报送评审报告。

第十九条 评审中心审核批复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单位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审中心的批复意见执行和整改。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批复后6个月内提出,由评审中心协调处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中心应定期向区政府报告评审情况,并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对各项目建设单位的预(概)算送审偏差率、决(结)算送审偏差率、退审情况等报告,对概算评审偏差率超过10%、预算评审偏差率超过3%、决(结)算评审偏差率超过3%项目进行通报,对评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披露。

评审中心应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向相关部门通报工程结算送审审减率超过10%的项目及施工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因评审业务需要,财政部门协助评审中心向与项目建设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相关情况,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有关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相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对评审中心的查询工作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材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社会中介机构可向评审中心申请单方确认或退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人员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中心对社会中介机构从事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对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对不具备从业资格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行为,应责令中介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业务。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中心对存在下述情况的社会中介机构停止委托业务,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一)中介机构从事或参与投资评审工作的人员,未取得造价(评估)执业资格证书的;
- (二)冒用他人名义签署评审结果的;
- (三)违反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开展评审工作的;
- (四)评审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转包或分包评审业务的,即中介机构未经评审中心同意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中心应制定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考核办法,将完成质量差、效率低、评审误差率超过3%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处理,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评审中心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评审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评审中心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中心应定期向各项目主管单位征询社会中介机构服务态度、质量、廉洁评审等情况,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并作为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三条 区审计局应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等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区各级国有公司公益性项目参照执行。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工业企业实行属地统一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区内异地迁建(扩建)企业的属地统一管理，切实解决企业多头管理问题，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管理原则

根据“谁受益、谁负责”原则，由企业注册地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承担工业企业(生产车间)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

## 二、注册调整

已整体迁建但注册未调整至迁建后所在地的企业，将注册地变更至迁建后所在地；对存在多地生产经营场地的企业，以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为注册地，不一致的及时做好变更手续。溪口镇因涉及省小城市、宁波市卫星城市考核，松岙镇因涉及宁波市中心镇考核需要，暂时保留现状。

## 三、税收分成

(一)新招引落户企业，税收收入全部归落户所在镇(街道)、开发区。

(二)对异地迁建(扩建)未满5年的企业，按要求调整注册地之后，以调整前一年实缴税金为基数，基数内全部纳入原税收所属镇(街道)、开发区，超基数部分按原税收所属方和调整注册后注册所在镇(街道)、开发区5:5比例分别

计算(已全部归入注册所在地的除外)，满5年后全部归落户所在镇(街道)、开发区。

(三)对异地迁建(扩建)超过5年以上的企业税收全部归注册调整后的所在镇(街道)、开发区。

(四)鉴于宁波对我区现行财政体制过渡执行期为五年，本通知涉及税收分成的政策执行到2021年12月31日止。

## 四、统计口径

上述企业在调整注册地后，次年起的经济统计口径(包括上年基数)相应调整至注册所在镇(街道)、开发区。

## 五、考核办法

(一)新招引落户企业(项目)招商指标共享，按照《宁波市奉化区完善项目统筹和成果共享机制促进全区联动招商实施办法》(奉党发〔2019〕50号)规定执行，引进项目个数、项目所涉及的资金到位额等考核指标，原则上首谈地和承接地按3:7比例分享，纳入镇(街道)和产业平台招商引资年度考核。

(二)工业经济发展竞赛考核按照《工业经济发展竞赛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